

产业剥离公告

兴义市福丰农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AJMYNF4P)拟将除兴义市食用菌产业园外的林下菌药种植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药食同源项目、小黄姜分选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全部打包剥离至兴义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全资子公司兴义市菌商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获得兴义市市政府同意。

根据有关法规,兴义市福丰农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剥离出去的其他项目债务由兴义市菌商商贸有限公司承继。与剥离项目相关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对该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产业剥离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符剑
联系方式:139 8509 3567
特此公告

兴义市福丰农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遗失

不慎遗失黔西南顺捷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贵E3295挂(黄色)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522301031654号,特声明作废。

黔西南顺捷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遗失

喻吉琼不慎遗失位于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长兴路北侧里仁广场天圣苑幢7单元5层7-5-2号《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黔(2017)兴仁县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不动产单元号:522322011012GB00002F00100001,建筑面积:95.05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挂失人:喻吉琼
2022年9月23日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5961号

郭靖、石永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01民初5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石永龙、郭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黔西南州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债务本金11421.36元;二、驳回黔西南州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112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5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石永龙、郭靖负担438元,由黔西南州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68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顶效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3958号

郎志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建芳与被告郎志仁、谭达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一、郎志仁、谭达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丁建芳借款本金60000元,并从2021年8月20日起以60000元为基数按年贷款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郎志仁、谭达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丁建芳律师代理费4000元,保全保险费500元;三、驳回丁建芳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4元,减半收取计727元,保全费682元,公告费300元,由郎志仁、谭达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220号

杨加发: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华与被告杨加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一、杨加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王国华劳务费847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8473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23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王国华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106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464元,公告费600元),由王国华负担289元,由杨加发负担775元(直接向王国华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6830号

孙远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文莉与孙远飞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一、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女孙梦薇由原告抚养、婚生子孙一爻由被告抚养,双方自行承担抚养费;三、判令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兴泰街道办事处华联城六期二栋二单元1701的房子归被告所有;(该房面积为146㎡,现价值约为550000元);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520号

王淑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王淑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王淑君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7976.54元,利息2555.21元,违约金1731.85元,合计52263.60元,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信用卡领用合约之规定计付2022年2月2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521号

汪星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汪星全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卡号为6222370190620142信用卡透支本金87905.30元,截止至2022年1月17日的利息10379.38元,违约金2484.91元,合计100769.59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信用卡领用合约之规定计付2022年1月18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302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523号

张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张楚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卡号为6222370098233352信用卡透支本金45197.23元,截止至2022年1月17日的利息8341.38元,违约金3000.00元,合计56538.61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信用卡领用合约之规定计付2022年1月18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黔西南日报社印刷厂
彩印中心

设计排版 印刷快印 精装简装

—速度更快·品质更优·服务更好—



0859-3333329

131 9519 8099

地址:兴义市瑞金南路34号黔西南日报社内后楼一楼